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

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9 年 7 月 29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62280 號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長期代理教師	特教 (懸缺)	1	1	109/08/31-110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甄選日程表

序號	日期	項目	說明
1	109 年 8 月 6 日(四)-8 月 13 日(四)	公告簡章	
2	109 年 8 月 6 日(四)-8 月 13 日(四) 9 時至 16 時。	第 1 次報名日期	本次接受親自、委託、通信報名
3	109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五) 9 時	第 1 次甄選日期	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
4	109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一) 9 時-16 時	第 2 次報名日期	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
5	109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二) 10 時 30 分	第 2 次甄選日期	請於上午 10 時前至辦公室報到
6	109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三) 9 時-16 時	第 3 次報名日期	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
7	109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四) 9 時	第 3 次甄選日期	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
8	109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9-16 時	第 4 次報名日期	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
9	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9 時	第 4 次甄選日期	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
10	109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二) 9 時-16 時	第 5 次報名日期	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
11	109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三) 9 時	第 5 次甄選日期	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

註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6.179.1/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
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，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肆、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電話：06-5902035 轉 732。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(一) 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(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…等)影本乙份。

(二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
(三)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

(四) 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(五) 履歷表(3頁為限)1式3份。

(六) 切結書。

(七) 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 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第一二三次)，通信報名(只限第一次)以郵戳為憑(採本方式者考試當日檢查正本)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、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甄選其他說明如下：

類別	說明
特教長期代理教師	1. 預計擔任特教教師或兼任行政業務。 2. 視學校需求擔任學生團隊指導或管理教師。

陸、甄選地點：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第1次甄選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)親自參加評選。

(二) 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三) 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
(四) 計分方式：甄選筆試成績20%，口試成績80%。

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第2、3次甄選:

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)親自參加評選。

(二)試教：1.範圍：自選題材(自備教材、教具)，請繳交教案一式三份。

2.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3.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三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四)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60%，口試成績40%。

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

一、第1次甄選: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人事主任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第2次甄選: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9年8月18日(星期二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109年8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人事主任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第3次甄選: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9年8月20日(星期四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人事主任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第4次甄選: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9年8月24日(星期一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109年8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人事主任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五、第5次甄選: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9年8月26日(星期三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109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人事主任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: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(以市府核定為主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拾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26.179.1>) 首頁公告。
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初任教師研習」，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，另行通知。
 - 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- 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6.179.1/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第____次甄選 編號：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日期		兩吋半身照片				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			
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O: H:					
學歷	1 大學		學院		系			
	2 大學		學院		研究所			
	3 其他: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		2		3			

.....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核	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	1. 證明身分之證件 (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) 影本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(第 1 次甄選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 2、3 次甄選資格)
	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	4.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
	5. 履歷表 (3 頁為限) 1 式 3 份
	6. 切結書
	7. 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
	8. 其他文件。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	審查人員		報名日期	月	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特委託_____代理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